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千发改发〔2023〕133号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2023-2024年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千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今年4月份以后，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为有效疏导燃气企业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影响，保障我县天然气正常供应和企业稳定运行，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健全我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095号）和我县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启动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就联动调整2023-2024年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的非居

民用户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每立方 2.19 元；

（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 3.48 元；

（三）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集中采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 3.03 元；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

（四）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 4.20 元；其中，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仍执行现行价格每立方 3.32 元。

二、执行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暂按我局《关于联动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千发改发[2023]95 号）文件执行。对实际采购价格发生的差异，纳入后期联动统筹。

三、有关要求

（一）天然气公司要严格执行联动周期内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价格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

（二）发改部门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三）燃气经营企业（加气站）要优先保证车用天然气涉及的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不得短供断供，全力做好天然气保障供应。

（四）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新价格政策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